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廖敏琇

電 話：04-37061351

電子郵件：e-j35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545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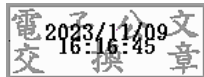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015455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112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安全性相關說明1份，請協助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接種流感疫苗的重要性及安全性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11月2日疾管新字第1120400886號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